

广东外语外贸大学南国商学院文件

南商〔2014〕112号

关于印发《广东外语外贸大学南国商学院 全英（双语）教学管理办法》的通知

学校各单位：

《广东外语外贸大学南国商学院全英（双语）教学管理办法》已经党政联席会议研究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广东外语外贸大学南国商学院

2014年10月10日



广东外语外贸大学南国商学院 全英（双语）教学管理办法

为进一步凸显我校“外语特色鲜明，商科优势突出”的办学特色，扎实推进全英（双语）教学，规范全英（双语）教学管理，提高全英（双语）教学质量，特制订本管理办法。

一、全英（双语）教学的目的

我校开设全英（双语）教学课程旨在凸显学校的办学特色，培养学生以英语作为工作语言，学习和掌握相关课程的基本概念（术语）、基本知识、基本原理、基本理论框架和基本分析方法的能力，帮助学生构建并形成以英语为语言载体的相关专业话语体系，使其能够以英语作为工作语言，就相关专业或学科领域里的理论和实际问题，表达思想、展开必要的交流与讨论，提升学生在未来职场竞争中的核心竞争力。

二、全英（双语）教学的开课原则

实施全英（双语）教学应遵循“名实相符”和“少而精”的原则，根据实际条件，认真谋划，精心操作，以点带面，逐步推开。全英（双语）教学要经得起时间的检验，经得起学生的检验，经得起社会的检验。以扎扎实实的工作为基础，精心挑选具备条件的专业课程，选派得力师资，倾力打造我校全英（双语）教学课程品牌。基本的工作方针是：“开设一门，成功一门”。以此为依托，渐次在相关专业的面上推开，以形成相关专业全英（双语）教学“课程群”。

三、全英（双语）教学课程

全英（双语）教学课程是指我校非语言类（主要是经济、管理）各专业（含双语班和“2+2”中外学分互认项目班）以英语讲授的专业课程和专业英语课程。此类课程的全部教学材料、教学文件和教学环节均以英语作为语言载体（包括教材、教案、课件、教学大纲、教学日历、教学参考资料、课堂讨论、课程论文、课余作业、成绩考核与评定等）。其中全部使用英语讲授的课程为全英教学课程；使用英语讲授的部分不少于60%，其余部分使用汉语讲授的课程为双语教学课程。

在相关专业的全程教学计划中，对于那些构成本专业知识结构基础的专业核心课程，不宜实施全英（双语）教学。授课教师要用汉语将这些课程系统、全面、详尽地讲深、讲透、讲明白，讲得学生懂，让学生都能掌握理解其理论要点和总体框架，并且在未来的学业过程中能够准确灵活地加以运用。其他专业课程原则上都可以实施全英（双语）教学。

四、全英（双语）教学教师

实施全英（双语）教学的教师应是能够熟练使用英语作为工作语言的专业教师。要遴选接受过某一学科（专业）的系统训练，已获得该学科（专业）的硕士、博士学位，专业知识背景扎实，原则上应有在相关专业讲授专业课程两个学期以上的工作经历，工作态度认真，教学效果良好，且已具备良好英语语言能力的教师，来承担全英（双语）教学工作。

五、全英（双语）教学课程的开课程序

1. 有意开设全英（双语）教学课程的教师（含本校教师和外聘教师），在每学期安排下一学期开课计划时向所在教学单位提出书面申请，并提交课程的全套教学材料和教学文件（英语）。

2. 相关教学单位对所提出的申请予以审核，首次申请开设全英（双语）教学课程的教师需要由相关教学单位组织专家进行试讲。

3. 经相关教学单位审核同意并由主要领导签署意见后，报教务处。教务处汇总全校全英（双语）教学开课计划并予公布。

六、全英（双语）教学工作量计算系数

1. 我校教师开设全英教学课程的工作量计算系数为 2（每上 1 课时按 2 课时核计工作量），双语教学课程的工作量计算系数为 1.5（每上 1 课时按 1.5 课时核计工作量）。

2. 外聘教师开设全英（双语）教学的工作量计算系数一律为 1.3（每上 1 课时按 1.3 课时核计工作量）。

七、全英（双语）教学的管理、考核与教师培训

1. 学校成立全英（双语）教学专家组，履行对全校全英（双语）教学工作的检查、指导、考评、管理职责，负责对全英（双语）课程教师的培训。

2. 相关教学单位具体负责本单位全英（双语）教学课程的日常管理，每学期第 15 周对本单位开设的全英（双语）教学课程进行考核，并将考核结果报教务处。

3. 教务处委托有关专家，对全英（双语）教学课程随机听课抽查，给出考评意见，报教务处。

4. 在教学单位考核和委托专家考评的基础上，教务处于第 16 周组织相关专家对全英（双语）教学课程进行综合考评，考评合格的课程按本办法的相关规定核计全英（双语）教学课程工作量系数；考评不合格的课程不另核计全英（双语）教学课程工作量系数，并于后一学期停开。

5. 全英（双语）课程的授课教师要全程参加学校例行组织的专门培训，并接受培训考核。

八、激励措施

1. 学校每年举行一次全英（双语）教学竞赛，对优胜者颁发荣誉证书和奖金。

2. 在各级别优秀教学成果奖评审、推荐等方面，对全英（双语）教学予以政策倾斜。

3. 择优推荐教学效果优良建设相对成熟的全英（双语）教学课程申报参评省、国家全英（双语）教学示范课程或相应评奖。对成功入选或获得相应奖项的课程，学校按政府拨款或奖金 1: 1 的比例配套建设经费或奖金。

九、其他事项

1.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执行，《广东外语外贸大学南国商学院双语教学管理办法（修订）》（南商〔2013〕87号）同时废止。

2. 本办法涉及教学方面的条款由教务处负责解释，涉及人事、薪酬方面的条款由人事处负责解释。

抄 送：校领导。

广东外语外贸大学南国商学院校长办公室 2014 年 10 月 10 日印发
